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学院简介

【专业介绍】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法律硕士（非法学））设在法学院招生。**专业代码：035101。**

我校法学院（其前身为我校法律系）成立于1995年。近年来，学院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法学界各种重大课题申报和评奖评优方面屡获佳绩，整体科研实力已跃居全国优秀法学院前列，在证券法、金融法、物权法、房地产法、保险法、政府采购法、拍卖法等领域名列前茅。在教育部2007-2009年全国法学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中，法学院位居第十九名；2010年，成为全国十九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之一；2012年获批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2012年入选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首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首批“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成为二十家同时入选两大基地的高校之一。目前，法学已成为学校三大主体学科（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之一，法学院是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和秘书处所在单位。

法学院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教育通识化的潮流，紧密依托我校财经、管理学科优势与学术资源，坚持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理论和实务相贯通，以财经法学的特色品牌为定位，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有坚实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财经法律人才。

学院以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为契机，形成了以一个国家级核心基地（天津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以六个依托政府财税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国有商业银行非金融企业等建设的跨学科基地为支撑，以至少十五个依托其他政府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专门性基地为平台的多层次、复合型、专业性的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群。此外，学院积极推动国际化建设，开发多门纯英文授课课程，并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多所法学院建立了紧密联系，每年组织大批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尤其是学院与美国马里兰大学法学院共同建立、覆盖美国和欧洲六所大学法学院的“中美欧国际交流项目”已成为美国律师协会（ABA）批准认证的中国国内2个、

全球27个“海外学期合作项目”之一，自建立以来已选送五十多人赴境外长期学习，并吸引五十多位欧美留学生来我院学习。

【培养与实践】

法律硕士（非法学）教育着重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法律人才。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针对学生均为非法学本科的专业背景，高度注重系统的法律基本理论教育，强化法学实践能力的培养，又适当突出财经与法律的结合，将经济学、管理学知识贯穿在培养过程中。

在培养方向上，法学院大胆创新，根据学院多年来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就业去向以及相关职业对学生能力、知识结构的要求，依托学院在金融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等领域的学科优势，分别设立了金融法务、公司法务、政府法务、涉外法务等培养方向。

【师资结构】

在课程设置上，除教育部统一要求的必修课外，法学院结合各方向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安排了更为细化的内容；并在选修课中，针对不同的培养方向，学院结合其未来就业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有针对性地推荐相应的课程给同学选修。

在教学内容上除强调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律基本理论教育外，还特别注重实践教学，注重通过法律实务操作技能的学习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安排了法律方法、证据法等法律应用类课程，民法、商法、金融法、行政法、国际法、刑法等疑难案例分析课程以及企业法律实务、模拟法庭、法律谈判、法律文书写作等多门实务课程。

为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师资结构，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协助办学，法学院还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行“全员全程双导师制”（即从入学之初即为学生配备一名校内专家、一名校外专家作为导师，其中校内专家主要负责学术指导，校外专家主要负责实务指导），聘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工商总局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一批资深法律专家为法学院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采取邀请兼职导师指导学生、不定期开设学术讲座、定期开设实务类课程等方式协助开展教学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学院还与国有金

融机构或者大型企业合作举办了“金融法律硕士班”，使学生拥有良好的就业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

二、历年分数线

中央财经大学近年法硕复试分数线

		政治	英语	基础课	综合课	总分
2014	法律（非法学）	44	44	66	66	320
	法律（法学）	44	44	66	66	317
2013	法律（非法学）	42	42	63	63	318
	法律（法学）	42	42	63	63	321
2012	法律（非法学）	42	42	63	63	327
	法律（法学）	42	42	63	63	315
2011	法律（非法学）	45	45	68	68	330
	法律（法学）	45	45	68	68	325
2010	法律（非法学）	46	46	69	69	315
	法律（法学）	43	43	65	65	310

三、历年录取人数

年份	法硕（非法学）	推免人数
2014	55	5
2013	55	5
2012	55	5
2011	55	5
招生人数中均含推荐免试生		

四、复试详情

【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

1. 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
2. 心理测试采取闭卷笔试形式，结果仅作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3. 复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专业课面试占 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
4. 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均实行百分制；
5. 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依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内容进行,参考书目为《招生简章》中各招生类型对应的参考书目。本项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6. 专业课面试注重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成绩的依据和权重是:(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10%;(2)采用题库试题考核方式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此项考核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80%;(3)参加研究生复试之前实习以及发表论文、参加课题研究等科研情况,占专业课面试成绩的 10%。

专业课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专业课面试时可只对专业课面试中的(2)进行考核,并当场给出成绩。(1)和(3)可于面试前或面试后根据考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打分,最后对复试小组的每位教师给出的专业课面试成绩加权平均计算该考生的专业课面试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7.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测试教师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进行,每位考生考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复试组的每位教师所给出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后的成绩为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8.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包括:(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30%;(2)报考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30%;(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等情况,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20%;(4)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占综合素质考核的 20%。综合素质考核以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计分。

综合素质考核中的(4)可于面试时进行考核,其它三项可于面试前或面试后根据考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考核,最后四项汇总后按五级计分制给出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本项考试由各学院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组织;

9.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复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每门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

【总成绩计算办法】

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60%+复试总分 $\times$ 30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48%+复试总分 $\times$ 360%。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 400 分,计算公式=初试总分 $\times$ 40%+复试总分 $\times$ 280%。

五、学制与学费

法律硕士(非法学)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学习形式为脱产。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学费总额为5.7万。

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参加奖学金评定。延期毕业期间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